

证券代码：300073

证券简称：当升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51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8月10日（周三）下午1:30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1号楼十一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夏晓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11名，所持（或代理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1,222,20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.9851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共10名，代表股份数1,698,58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280%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，代表股份数50,720,34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7109%；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共2名，代表股份数1,196,73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3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名，代表股份数501,85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42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共8名，代表股份数501,85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4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51,219,20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41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5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695,58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8234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176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〉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51,219,20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

决权的99.9941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5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695,58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8234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176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51,219,20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41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5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695,58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8234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176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

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10日